

房屋租赁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长江东路130号东7号
出租方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4)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

接收

五. 交易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一) 交易保证金支付

1. 缴纳账号：

户名：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用途为_____。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必须符合上述房屋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如乙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无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违约情形，则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租金予以免除，该期间为免租期。如免租期内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免租期提前到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腾空返还房屋。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房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其他(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未支付/结清证明为依据),否则甲方将暂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若乙方未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未付款项,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上述情形下,若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退还,但由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予退还

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物品应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出租人的利益和其他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

14.3

发生相邻关系纠纷的，当事人应当首先通过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对不动产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当事人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对不动产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当事人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对不动产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当事人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对不动产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义务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甲方、乙方、第三人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4、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30日历天的；
-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等_____)种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二次结构的；

6、在租赁期间，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或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危险活动，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安全健康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1、4、5、6、7、8、9、10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方法处理:

(1)提前4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已履行租期达两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需履行租期过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提前4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履行租期未达两年的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1.5倍支付资产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乙方接收房屋后，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息不准确或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到甲方或人民法院发出或送达的材料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作为人

2017年7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有关送达的规定及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 乙方同意承担因送达不能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1、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续签的情况下，乙方自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未向甲方返还房屋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转租的；

乙方应接受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和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5. 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最终报价。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贵方有权扣除我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 我方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特别承诺：

意向承标人（签章）：
